

证券代码：839174

证券简称：子西租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开发区金林路 31 号五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谢雪君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和《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谢雪君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内相关财务数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睿峥律师、林啸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

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